

# 中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通师高专党〔2020〕21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保障学校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发布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通师高专校发〔2020〕17号），现制定《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中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保障学校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维护学校信息化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主席令第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是指学校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各类信息系统（含网站）及其承载的信息内容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受到泄露、篡改、破坏、未经授权访问和使用，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内容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

**第二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确保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是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法为指导，预防为主、综合防范。

**第四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原则：

1. 主要领导负责原则。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由学校

主要领导总负责，从学校全局出发制定网络信息安全政策、调动并优化配置必要的资源，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中与各部门工作的关系，确保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各学院、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学院、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总责，代表本学院、本单位与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一）。

2. 保护重点、适度安全原则。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结合信息系统具体情况，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优化信息安全资源配置，做到重要系统重点保护和适度安全。

3. 管理与技术并重原则。根据相关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和技术规范对信息系统进行分级保护，将科学管理与安全技术结合起来进行综合防范，同时接受上级安全部门的监管和指导，全面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4. 分权和授权原则。根据特定职能或责任领域的管理工作需要对相关人员及实体（如用户、管理员、进程、应用或系统）进行授权，仅授予该人员及实体完成其任务所必须的权限，限制其享有任何多余权限，避免权限过分集中所带来的隐患。

## 第二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研究处置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定期召开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会议等。

**第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网络与信息安

全工作处室作为执行机构，负责全校日常网络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及岗位职责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与岗位职责相关文件规定。

**第八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第三章 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九条** 学校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指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所需的各种设施，主要包括网络信息机房、校园网、服务器及网络存储等，以及相关的运维管理系统。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是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的基础。

**第十条** 网络机房是集中存放信息处理硬件设施的空间，包括学校的网络与数据中心、公共机房、各种专用机房等，其安全管理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机房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是指构建校园网和校园网运行所需的相关设施，包括弱电管道、弱电间、综合布线、无线频道、网络设备等，其安全管理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校园网既是用户使用互联网的基础条件，又是依托网络运行的信息系统的基础条件。校园网管理包括校园网运维

管理、网络资源与服务管理、非涉密网络保密管理等。校园网安全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网络运行安全的规定并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第四章 信息发布与传播安全

**第十三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托校园网建设网站提供网络信息发布服务，均须遵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不得出现涉密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所禁止的有害信息。

**第十四条**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组宣部负责校园网网络信息发布的管理，接受处理网络有害信息举报。各单位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加强本单位网络信息的发布管理，发现有害信息须及时上报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校园网仅限发布公益性、共享性的网络信息，如依托校园网进行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须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到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续。

**第十六条** 对于托管在校内非我校网站，或托管在校外，使用我校校名或域名或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双非”网站和系统，应由网站系统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签署《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网站网络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二），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申报备案，加强安全管理。

## 第五章 信息系统安全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指处理业务信息的软件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与设施。信息系统安全是指保障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可分为系统建设、系统运行、系统终止三个阶段，学校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各个阶段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第十八条** 学校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管理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包括系统运行监控管理、系统主机管理、软件运行管理、密码管理、信息存储与利用、运维服务外包、系统安全检查与审计等，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信息系统终止安全管理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系统终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第六章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对校园网、各类信息系统或信息内容造成危害，对学校或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信息安全事件包括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施故障事件、灾害性事件以及其他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包括应急预案管理、安全事件报告与协查、安全事件处置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组织制定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并指导演练。

**第二十三条** 校园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第七章 信息化文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信息化文档专指校园网及各类信息系统建设、运行、使用、终止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与历史数据，具体内容包括各类建设方案、采购与维护服务合同、设备资料、配置文件、运行维护日志、需求说明书、验收材料、使用手册、安全检查数据、系统定级与测评报告、历史数据、总结报告、管理制度、管理部门文件等，保存形式分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文档与信息系统密切相关，信息化文档管理事关信息系统安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根据《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信息化文档管理办法》规定，对各类信息化文档进行扎口管理，其它业务单位自行管理的重要信息系统产生的信息化文档，除根据管理办法自行管理外，须另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一份统一存档。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定期对过期且失去保存价值的文档进行清理。

**第二十六条** 各类信息化文档中对学校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和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网络安全情况并结合上级部门安排不定期指导开展学校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并对网络信息安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是学校及各单位的重要工作之一，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对各单位年度考核、先进集体评选的一项重要依据，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单位不得评为先进集体。

**第二十九条** 对于玩忽职守或有意危害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而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学校将根据损失情况和不良影响的程度给予当事者以通报批评直至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 网站

信息系统

服务器类设备（含虚拟机）

网站或信息系统+服务器设备

域名：\_\_\_\_\_ IP 地址：\_\_\_\_\_

因工作需要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或开展网络应用，在提供信息服务或网络应用运行期间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遵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系统终止管理办法》、《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系统密码安全管理办法》等学校规章制度，加强对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管理，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数据备份恢复应急预案，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和保密制度要求，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三、服务器设备应遵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和设备托管管理规定，指定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四、如果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能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取证等。

五、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学校组织宣传部、网站系统责任人、本单位办公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各持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网络安全负责人（签字）：

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网站网络安全承诺书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因工作需要，本单位在校外建有\_\_\_\_\_个网站，网址：\_\_\_\_\_。  
为明确网站安全责任，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对所列事项负责，如有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保证校外网站已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承诺不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建有完善的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承诺规范数据采集和使用，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四、本单位承诺当网站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能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取证等。

五、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学校组织宣传部、网站系统责任人、本单位办公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各持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